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03040 号)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3 号),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现将抽检不合格经营企业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虎门香赤顺餐饮有限公司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豇豆”

(一) 抽检基本情况:

东莞市虎门香赤顺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豇豆”经抽样检验, 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东莞市虎门香赤顺餐饮有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东莞市虎门香赤顺餐饮有限公司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免于处罚的情形, 综合本案的事实和裁量,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30416010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公司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公司认为抽检不合格的“豇豆”采购时不知道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后有按要求保存，没有非法添加，抽检不合格不是该公司的原因造成的。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涉案“豇豆”是从广东龙拓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我局执法人员已跟踪调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4月16日